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 年 6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工机电”、“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鼎工机电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鼎工机电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鼎工机电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鼎工机电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鼎工机电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鼎工机电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3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

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鼎工机电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三）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鼎工机电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鼎工机电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鼎工机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由张厚萍和张厚东出资设立。

2024 年 9 月 20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17.83 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9 月 25 日，鼎工机电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鼎工机电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0 年 3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召开的三会决议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

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选择设置监事会，不涉及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安排。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 资本品”中的“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动力产品、发电机组产品及其他终端产品。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5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56.76 元、68,205.20 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2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2,985.9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7.72 万元和 5,727.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2.47 万元和 5,510.06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美国政府针对其贸易合作伙伴出台了一系列关税打压政策及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特别是对

进口自中国的产品的关税税率多次进行调增，上述事项对全球贸易体系影响较大。自 2025 年 5 月日内瓦经贸会谈及伦敦贸易谈判后，中美双方已针对经贸合作达成共识并形成执行框架，但如若后续中美贸易政策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急剧调增的关税将大幅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抑制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导致公司相关海外订单流失，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包括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审计截止日后，美国政府针对其贸易合作伙伴出台了一系列关税打压政策及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特别是对进口自中国的产品的关税税率多次进行调增，上述事项对全球贸易体系影响较大。自日内瓦经贸会谈及伦敦贸易谈判后，中美双方已针对经贸合作达成共识并形成执行框架，但如若后续中美贸易政策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急剧调增的关税将大幅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抑制终端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导致公司相关海外订单流失，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未来，若公司其他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了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亦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进而对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实现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通机行业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整机制造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逐渐吸引全球整机厂商的采购订单转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三）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13.84 万元、10,731.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1%、15.73%。在跨境电商业态中，平台卖家和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共同服务终端消费者。但若电商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造成市场份额降低，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 Amazon 等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平台方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 Amazon 等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账号被关闭，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2%和 25.5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贸易政策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因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增加等因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逆变器、电机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7,095.10 万元和 43,23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35%和 85.16%，占比较高，因此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市场供求、运输成本、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导致供应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交付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等构成。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8.37 万元和 9,79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3%和 20.29%，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一定程度上增加

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或予以报损，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58.78 万元和 17,030.89 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6.96%和 77.40%，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下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3 年度和 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466.65 万元和 50,069.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9%和 73.41%。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96.67 万元和 593.77 万元。若未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财务费用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前述政策规定的标准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吉华、张厚萍、丁倩三人。丁吉华、张厚萍、丁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7.56%、20.87%、25.04%的股份，丁吉华另通过担任泓邦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5%的股份。因此，丁吉华、张厚萍、丁倩三人合

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7.32%。丁吉华与张厚萍系夫妻关系，丁倩系二人之女，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已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鼎工机电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业务提供文件制作咨询服务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鼎工机电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鼎工机电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鼎工机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